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合计为 2,361.997 万元,现将公司在以上时间内收到的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政府补助收入公告如下: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收到 2016 年度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专项经费 196 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资[2016]31 号文件精神审核下发的。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收到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60 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省财政厅、科技厅苏财教[2015]178 号文件精神审核下发的。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 2015 年度吴江区智能工业发展中鼓励开展“机器换人”工程(第二批)专项资金 305.24 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全区智能工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精神审核下发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 2016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400 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精神审核下发的。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收到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16 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精神审核下发的。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收到 2015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329.75 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区政府《区政

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区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审核下发的。

2016年9月20日，公司收到2015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114.59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区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审核下发的。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